

3.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长葛市康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长葛市康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5 年粮油作物单产提升项目（不见面开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长葛市康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长葛市康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投标活动,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4.2 联合体成员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配合投标文件协调和项目的实施。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长葛市康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3日

